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
台元科技園區三期會館多功能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人共 58,448,054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4,311,569 股)，佔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68,419,391 股之 85.42%，已逾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翁宗斌、王昱賀共 2 人。
列席：顏幸福會計師、卓家立律師
主席：翁宗斌董事長 記 錄：劉懿萱



壹、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二、三)。

三、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

2. 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4,115,495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411,549 元。

四、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利共計新台幣 68,419,391 元，全數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董事會訂定現金股利基準日為一一一年四月五日，並於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 承認案。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簡思娟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另本公司營業報告書亦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2. 檢附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財務報表(詳附件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58,448,054	58,437,925	1,002	0	9,127
比率	100%	99.98%	0.00%	0.00%	0.01%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請承認案。

說明：

1.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業經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檢附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五)，僅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58,448,054	58,437,925	1,002	0	9,127
比率	100%	99.98%	0.00%	0.00%	0.01%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請公決案。

說明：

1. 為配合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謹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7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58,448,054	58,279,925	159,002	0	9,127
比率	100%	99.71%	0.27%	0.00%	0.01%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公決案。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謹提起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58,448,054	58,437,925	1,002	0	9,127
比率	100%	99.98%	0.00%	0.00%	0.01%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請 公決案。

說明：

1. 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擬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

2. 檢附董事新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表(詳附件八)，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58,448,054	58,437,925	1,002	0	9,127
比率	100%	99.98%	0.00%	0.00%	0.01%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鉞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906,921 千元，年增 7.5%，主要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面臨供應鏈阻斷及運送鏈穩定性不佳，且疫情重創歐美各國，造成運營商對需求預測趨於保守，多次下修預測，致使本公司營收恢復進度較預期緩慢；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83,833 千元及新台幣 32,744 千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0.49 元。

(二)財務狀況、獲利能力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財務運作秉持穩健原則，並因應公司營運成長需求妥善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民國一一〇年度流動比率為 189%，負債比率為 50%，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本公司因民國一一〇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研究發展狀況

近年來智慧居家和串流影音、遊戲等需求以及物聯網、元宇宙概念與應用的發展，無論企業或是消費者對於頻寬的需求不斷增加。加上疫情衝擊，各國政府為振興經濟對電信措施之補貼及居家遠距工作教育之消費者需求，都使網通產業步伐加快許多，新技術也提早入場。

1. 本公司研發之 DOCSIS 3.1 搭配 Wi-Fi 6 開道器協助客戶通過 CableLabs 認證測試，已順利量產出貨，Wi-Fi 聯盟指出目前 Wi-Fi 成長趨勢著墨於 Wi-Fi 6/6E 在家用、車用、IoT 應用之持續發展，近期已從商用、工控如路由器(Router)等應用走入消費端。111 年是 Wi-Fi 6 正式進入主流，將成為銷售主力產品。
2. 智慧家庭之風潮與超高速寬頻網路家用網路需求，加上全球疫情持續讓許多人居家時間變長，Wi-Fi Mesh 應用受到更多的市場關注。結合了 Wi-Fi 換代與新功能需求，本公司推出之家用 Wi-Fi 6 Gateway 產品整合 Mesh 功能順利量產出貨，提供更高之連網速度、更低之傳輸延遲、並免除在家中不同的區域切換頻段或設備需更換帳號密碼的困擾。
3. 市場趨勢顯示未來無線晶片技術晶片升級將從三年壓縮為二年，由於 Wi-Fi 6E 普遍被視為過渡期產品，支援三頻同步傳輸 Wi-Fi 7 產品在不久將來，帶給用戶有感升級。本公司長期關注產業趨勢並已投入研發資源，並與合作晶片廠密切配合新產品研發專案。
4. 隨著電信業者投入鉅資在 5G 網路服務的建置上，以固定無線存取網路服務 FWA 作為家用寬頻服務的最後一哩路已漸明朗而成為可期待的獲利模式。全球各大電信業者紛將 FWA 視為 111 年重點產品，本公司自 109 年起開始進行 5G FWA 產品客戶測試，與品牌客戶的策略性合作專案亦積極進行中，後續成長可期。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今年度將繼續秉持永續經營、持續成長的政策，主要的經營方針說明如下：

1. 持續推出 Smart Cable Gateway(DOCSIS 3.1+ Wi-Fi 6/7)，保持在 Smart Cable Gateway 產業領先地位。並因應客戶需求，在軟體上加強網路安全與其他居家路由器等的 Mesh 功能。
2. 積極開發新產品線，包括 XGS-PON、LTE/5G FWA、Wi-Fi 6/ 6E AP/Router 掌握網通產業技術升級商機。
3. 關注產業新技術標準，投入 DOCSIS 4.0 前期測試與產品藍圖規劃。
4. 以既有優勢產品為基礎，開拓新市場，切入新市場以提升營業規模。
5. 專注產品附加價值，強化價值鏈管理能力，與客戶、策略夥伴及重要供應商共同發展，提升競爭優勢。
6. 建置中國以外之生產基地及供應鏈體系，有效分散過度集中中國之營運風險。
7. 遵守環境保護及企業社會責任等法令法規要求，善盡企業公民之責任，將營運成果回饋社會。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隨著全球寬頻網路需求日益增加，Cable Home Wi-Fi Gateway 市場將穩定成長；加上 LTE/5G FWA 等需求隨遠距工作、物聯網、車聯網、元宇宙等需求增長，以及新產品，新市場的開拓，預計民國 111 年度出貨量將持續維持成長動能。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建置中國大陸外之生產基地及供應鏈體系，減低因天災或國際局勢、國家政策改變帶來的區域風險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產銷支援。
2. 進行更有效之原料供應與品管策略調控，以期能縮短生產週期、提高生產動能，以降低營運風險，並強化營運資金運用。
3. 以需求導向進行產品設計，達成簡化生產製程、提升生產效率，同時透過共用性零組件以降低庫存成本。
4. 全面品質管理與顧客導向之市場策略，加強上下游之間的溝通協調，達到利潤均享之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全力拓展新市場及開發新產品組合，掌握網通產業技術升級的龐大商機；並致力技術創新，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的客製化產品與服務，深化在客戶生態系統中的價值與地位，提高競爭者進入門檻；並積極建構全球運籌體系，藉以服務客戶並分散營運風險，以期永續經營與持續茁壯。

(二)受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網通技術升級帶來龐大商機也隨之而來競爭的挑戰，商機稍縱即逝，本公司已全力全速投入，以期能有效掌握。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重創供應鏈，隨後漫延至肆虐全球經濟，原物料供應吃緊及價格上漲都影響著企業經營，加上市場對產品與技術需求的快速變化，預期未來營運各方面競合挑戰也會愈加地嚴峻。因此，本公司仍將持續提升產品技術力，強化供應鏈管理、應變能力，精進成本競爭力，並積極開發、培養、維護與運營商互信互惠的合作關係，以繼續提升市佔率。

四、結語

最後，我們對各位股東給予我們的支持，在此獻上最誠摯的謝意。鉅寶科技全體員工將秉持既有技術核心能力與競爭優勢為基礎，持續加強研發能量及市場開發，並有效整合運用資源，為公司的成長茁壯繼續努力，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同時也希望各位股東能持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謝謝大家，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翁宗斌



總經理 王昱賀



會計主管 林津佩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智慧開道器、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之研發及銷售，因產品銷售價格受上游供應商供給及市場競爭變化而產生波動，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其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最後，針對存貨備抵之揭露評估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慧嫻

周思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九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智慧開道器、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之研發及銷售，因產品銷售價格受上游供應商供給及市場競爭變化而產生波動，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其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最後，針對存貨備抵之揭露評估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



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慧嫻
明恩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九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會計師及簡思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四 日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46,514	32	1,524,536	5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9,701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76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099	-	21,66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895,538	28	521,308	19	2170 應付帳款	669,572	21	430,792	16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275,703	8	127,33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0,601	17	294,053	11
1310 存貨	612,848	19	308,640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133,784	4	109,757	4
1410 預付款項	55,789	2	55,76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24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808	1	28,30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79,577	6	200,850	8
	<u>2,920,676</u>	<u>90</u>	<u>2,565,888</u>	<u>93</u>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253	-	12,00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24	-	4,199	-
非流動資產：						<u>1,544,934</u>	<u>48</u>	<u>1,083,015</u>	<u>40</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706	-	-	-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261	4	76,254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95	-	22	-
1755 使用權資產	83,203	3	15,80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8,158	2	3,966	-
1780 無形資產	6,810	-	9,054	-		<u>69,853</u>	<u>2</u>	<u>3,988</u>	<u>-</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656	3	74,997	3		<u>1,614,787</u>	<u>50</u>	<u>1,087,003</u>	<u>40</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92	-	4,166	-	負債總計				
	<u>318,828</u>	<u>10</u>	<u>180,271</u>	<u>7</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684,704	21	669,324	24
					3140 預收股本	-	-	350	-
					3200 資本公積	389,633	12	378,674	14
					3300 保留盈餘	596,583	18	610,718	2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4)	-	90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45,219)	(1)	-	-
						<u>1,624,717</u>	<u>50</u>	<u>1,659,156</u>	<u>60</u>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u>\$ 3,239,504</u>	<u>100</u>	<u>2,746,15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39,504</u>	<u>100</u>	<u>2,746,159</u>	<u>100</u>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銘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906,921	100	2,704,4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2,334,286	80	2,321,156	86
營業毛利	572,635	20	383,258	1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6,987	6	91,323	3
6200 管理費用	105,464	4	97,26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351	7	171,603	6
營業費用合計	488,802	17	360,193	13
營業淨利	83,833	3	23,06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139	-	13,2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482)	(2)	2,720	-
7100 利息收入	2,727	-	6,269	-
7110 租金收入	115	-	-	-
7510 利息費用	(410)	-	(299)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94)	-	-	-
	(47,205)	(2)	21,956	1
7900 稅前淨利	36,628	1	45,021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3,884	-	(1,702)	-
本期淨利	32,744	1	46,723	2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2)	-	49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8)	-	9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74)	-	39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74)	-	39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670	1	47,122	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9		0.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49		0.70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員工未賺得 酬 勞	合 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68,871	-	465,695	138,011	-	432,673	570,684	(309)	-	(309)	1,704,941
本期淨利	-	-	-	-	-	46,723	46,723	-	-	-	46,7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99	-	399	3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723	46,723	399	-	399	47,1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52	-	(1,05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9	(309)	-	-	-	-	-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	-	-	-	-	(6,689)	(6,689)	-	-	-	(6,68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86,953)	-	-	-	-	-	-	-	(86,95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53	350	-	-	-	-	-	-	-	-	80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8)	-	-	-	-	-	-	-	(6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9,324	350	378,674	139,063	309	471,346	610,718	90	-	90	1,659,156
本期淨利	-	-	-	-	-	32,744	32,744	-	-	-	32,7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74)	-	(1,074)	(1,0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744	32,744	(1,074)	-	(1,074)	31,6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672	-	(4,672)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9)	309	-	-	-	-	-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	-	-	-	-	(46,879)	(46,879)	-	-	-	(46,87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0,091)	-	-	-	-	-	-	-	(20,09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80	(350)	-	-	-	-	-	-	-	-	3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00	-	31,050	-	-	-	-	-	(46,050)	(46,050)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831	831	83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84,704	-	389,633	143,735	-	452,848	596,583	(984)	(45,219)	(46,203)	1,624,717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銘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628	45,0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52,390	54,04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87	(330)
利息費用	410	299
利息收入	(2,727)	(6,26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31	(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94	-
其他	-	(1,39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2,185</u>	<u>46,27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476)	-
應收帳款增加	(374,593)	(46,66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9,145)	4,106
存貨(增加)減少	(304,208)	415,260
預付款項增加	(23)	(11,43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531	2,17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9,701)	9,261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0,563)	10,052
應付帳款增加	485,328	209,21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027	(13,764)
負債準備減少	(21,273)	(23,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675)	2,0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78,771)</u>	<u>557,050</u>
調整項目合計	<u>(326,586)</u>	<u>603,32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89,958)	648,350
收取之利息	2,881	6,660
支付之利息	(410)	(299)
支付之所得稅	(115)	(6,6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87,602)</u>	<u>648,0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275)	(22,2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	3,03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	28
取得無形資產	(5,741)	(6,2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6,039)</u>	<u>(25,4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6,099)	(16,317)
發放現金股利	(66,970)	(93,642)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	8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3,039)</u>	<u>(109,15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42)	4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78,022)	513,9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4,536	1,010,5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46,514</u>	<u>1,524,536</u>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35,101	32	1,511,374	5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9,701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76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099	-	21,66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895,538	28	521,308	19	2170 應付帳款	669,572	21	430,792	16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275,684	8	127,32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0,601	17	294,053	11	
1310 存貨	612,848	19	308,640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133,784	4	109,757	4	
1410 預付款項	55,789	2	55,76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24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808	1	28,30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79,577	6	200,850	8	
	<u>2,909,244</u>	<u>90</u>	<u>2,552,719</u>	<u>93</u>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253	-	12,001	-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24	-	4,19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138	1	13,169	-		<u>1,544,934</u>	<u>48</u>	<u>1,083,015</u>	<u>40</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261	4	76,254	3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	83,203	3	15,8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95	-	22	-	
1780 無形資產	6,810	-	9,05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8,158	2	3,9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656	2	74,997	3		<u>69,853</u>	<u>2</u>	<u>3,988</u>	<u>-</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92	-	4,166	-	負債總計					
	<u>330,260</u>	<u>10</u>	<u>193,440</u>	<u>7</u>	權 益：					
	<u>3,239,504</u>	<u>100</u>	<u>2,746,159</u>	<u>100</u>	3100 股本	684,704	21	669,324	24	
					3140 預收股本	-	-	350	-	
					3200 資本公積	389,633	12	378,674	14	
					3300 保留盈餘	596,583	18	610,718	2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4)	-	90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45,219)	(1)	-	-	
					權益總計					
					<u>1,624,717</u>					
					<u>50</u>					
					<u>1,659,156</u>					
					<u>6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39,504</u>					
					<u>100</u>					
					<u>2,746,159</u>					
					<u>100</u>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9	金額	9
4000	營業收入	\$ 2,906,921	100	2,704,3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2,334,286	80	2,321,156	86
	營業毛利	572,635	20	383,237	1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6,987	6	91,323	3
6200	管理費用	105,069	4	96,85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351	7	171,603	6
	營業費用合計	488,407	17	359,781	13
	營業淨利	84,228	3	23,45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139	-	13,2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482)	(2)	2,720	-
7100	利息收入	2,727	-	6,269	-
7110	租金收入	115	-	-	-
7510	利息費用	(410)	-	(299)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89)	-	(391)	-
		(47,600)	(2)	21,565	1
7900	稅前淨利	36,628	1	45,021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3,884	-	(1,702)	-
	本期淨利	32,744	1	46,72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2)	-	49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8)	-	9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74)	-	39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74)	-	39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670	1	47,122	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9		0.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49		0.70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銘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合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68,871	-	465,695	138,011	-	432,673	570,684	(309)	-	(309)	1,704,941
本期淨利	-	-	-	-	-	46,723	46,723	-	-	-	46,7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99	-	399	3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723	46,723	399	-	399	47,1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52	-	(1,05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9	(309)	-	-	-	-	-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	-	-	-	-	(6,689)	(6,689)	-	-	-	(6,68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86,953)	-	-	-	-	-	-	-	(86,95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53	350	-	-	-	-	-	-	-	-	80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8)	-	-	-	-	-	-	-	(6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9,324	350	378,674	139,063	309	471,346	610,718	90	-	90	1,659,156
本期淨利	-	-	-	-	-	32,744	32,744	-	-	-	32,7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74)	-	(1,074)	(1,0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744	32,744	(1,074)	-	(1,074)	31,6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672	-	(4,672)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9)	309	-	-	-	-	-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	-	-	-	-	(46,879)	(46,879)	-	-	-	(46,87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0,091)	-	-	-	-	-	-	-	(20,09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80	(350)	-	-	-	-	-	-	-	-	3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00	-	31,050	-	-	-	-	-	(46,050)	(46,050)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831	831	83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84,704	-	389,633	143,735	-	452,848	596,583	(984)	(45,219)	(46,203)	1,624,717

董事長：翁宗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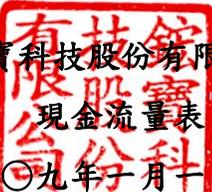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628	45,0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52,390	54,04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87	(330)
利息費用	410	299
利息收入	(2,727)	(6,26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31	(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89	391
其他	-	(1,39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2,580</u>	<u>46,66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476)	-
應收帳款增加	(374,593)	(46,66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9,133)	4,106
存貨(增加)減少	(304,208)	415,260
預付款項增加	(23)	(11,43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531	2,17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9,701)	9,261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0,563)	10,052
應付帳款增加	485,328	209,21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027	(13,764)
負債準備減少	(21,273)	(23,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675)	2,0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78,759)</u>	<u>557,049</u>
調整項目合計	<u>(326,179)</u>	<u>603,71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89,551)	648,739
收取之利息	2,881	6,660
支付之利息	(410)	(299)
支付之所得稅	(115)	(6,6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87,195)</u>	<u>648,4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275)	(22,2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	3,03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	28
取得無形資產	(5,741)	(6,2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6,039)</u>	<u>(25,4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6,099)	(16,317)
發放現金股利	(66,970)	(93,642)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	8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3,039)</u>	<u>(109,15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76,273)	513,8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1,374	997,5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35,101</u>	<u>1,511,374</u>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0,104,040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32,743,936
可供分配盈餘	452,847,976
分配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274,394)
減：本年度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984,222)
減：股東股利-現金(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 元)	(68,419,391)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380,169,969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九條之一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配合法令修正
第廿四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p> <p>本公司正處營運成長期，其股利分配政策應參酌經營環境、營運績效及財務結構等因素後分派之，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惟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p> <p><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股東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正處營運成長期，其股利分配政策應參酌經營環境、營運績效及財務結構等因素後分派之，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惟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p>	配合實務作業所需
第廿六條	<p>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p>	<p>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p>定義及範圍： (略)</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該等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p>定義及範圍： (略)</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該等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u>執行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完整性</u>、<u>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法令修訂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略)</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略)</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p> <p>三、估價或評估意見報告</p> <p>(一)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p> <p>三、估價或評估意見報告</p> <p>(一)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 	配合法令修訂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六條	<p>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七條	<p>關係人交易： (略)</p> <p>二、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p>	<p>關係人交易： (略)</p> <p>二、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p>	配合法令修訂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七條	<p>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以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依前項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u>股東會及董事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以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依前項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略)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至第三次(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至第三次(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	增列修訂日期

鎡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新兼任其他企業職務明細表

職稱	姓名	目前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翁宗斌 (法人董事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	Compal USA (Indiana), Inc.、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HengHao Trading Co., Ltd.
董事	陳瑞聰 (法人董事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	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瑞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izcom Electronics, Inc.、Compal USA (Indiana), Inc.